



韓非子全書

九

□ 13
1099
9



口 13
1039
9



韓非子卷第十七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
蟪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
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
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



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文字奇偉 詰難縱橫 愈出而愈 奇莫千古 未發之秘 也 擇一作釋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

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螾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

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乘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爲不然也。

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

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

也一作心

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奔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

遊一作浮
下同

菜一作萊
此篇五反
文既奇偉
事理亦盡
先秦之文
如此
論一作語

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第四十一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賢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賢。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

漸其法也

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公用爲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

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劔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

令作令

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

軀一作國

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眾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歿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

民一作心
故一作設

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第四十三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歿。大寒之隆。不衣亦歿。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

此篇大意
言申韓偏
于法術故
不能善治

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

官一作官

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

韓非子 卷十七 九
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

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第四十四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

者也下脫
註功罪在
人四字

使良以下
十二字一
本無

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曰：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

此文共用五
若夫字起一

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者或伏於窟穴或槁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

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田齊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侵下以謀上

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臯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襄、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爲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黼冚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黼冚之卑。如此

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頡、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歿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

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死於夏
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
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
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
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
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
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
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
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

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
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
縲紲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
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
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
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族。不
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其衆人之
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賸。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

韓非子 卷十七
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

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

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摠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取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

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法易位。全衆傳國。最其病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亾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筩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

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千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污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畝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歿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爲人臣者。有侈

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諛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

廷作逆

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逆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廢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日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

一篇文字反
說教四論
愈不牙皆古
人所未及月
天下之可也

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賢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

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賢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

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間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沉愛天下。謂之聖。言太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凡所治者。刑罰也。今

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
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
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
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
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
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歿士之孤，飢餓
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藥車衣絲，賞祿所以盡
民力，易下歿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
上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

霑一作占

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
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
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
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
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
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
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
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歿田奪，而女妹有色。大
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

出所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污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文而宦。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撿障近習。女謁竝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

文作次

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窞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

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卷第十七終

韓非子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降兆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賢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委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劔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謙勇之士。活賊匿姦。當

民一作臣

歿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歿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

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弃髮。必為之愛。愛弃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却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

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賚之業成矣富賚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

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

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推行也。父薄愛教管子多成，用嚴也。

令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當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

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患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

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眾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

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弃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儒治則肆於爲非。財

儒治作
治儒

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賚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

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賚。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

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庸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賢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喑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弃官寵交，

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弃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

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憎，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賈法術，倒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

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敢斷，則事無失矣。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立於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人主之察智士能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

富強不可得也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
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
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
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
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賢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
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
賢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
得也

註楯也下有銘籀
三字
百音陌勳也左傳距
踊三百古
稱行杖人
曰三百
亞一作極

擗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鉅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

夫方楯鐵鉅不相稱適也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

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藜古人亟

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

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鈔而推車者珧音竟屋屬鈔音挑鈔耨剗削

之器也以屋為鈔即推輪也上古摩屋而耨也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

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

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

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

則為二字
正文

摩下脫註
摩者旋而
轉圓也七
字

古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弃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

無能字

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益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利，貨賂不行者，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

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筭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

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

無力勞
三字有者

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
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
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
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
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
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
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
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
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
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
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
監門同資有上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
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
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
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賢臣無重

臣賢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賢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

可立八字正文

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

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天則不非既高不測。鬼

則不困既陰密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鬼

勢之用也。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不敢議。故賞賢罰暴。

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

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

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之。然後一

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必知之。知之

韓非子

卷之八

七

舉一作譽

因情一曰收智

②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用君之一人之智力，不知任衆而用國也。故智力敵而羣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毋墮壑之累，故使之諷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

一無上字

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一曰結智

③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爲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母。

主下有
審一作
別

韓非子

卷之六

七

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逼兄弟則公子任吏
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
責臣主毋不放廢亂輒責於臣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
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貳嫡也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
國籍不失於下也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制則不得權禁賞
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外臣行威
物皆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
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
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
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

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
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賚帑固也賢者
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失
小不除則大誅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歿傷名則
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繫曰詭詭
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
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
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
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徼幸妄舉

眩下服註
此謂起亂
也五字

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
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醜毒
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
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
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
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起亂一曰
亂起

④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拆
揆伍必怒不拆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拆之微足以

二十六術
顛倒雜出
欲以得人
之情

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
而賞異也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
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
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
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
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
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
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
直諂宜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

心泄是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諫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

見下
也五字

上道也下
脫註以彼
之十得吾
之一難則
故曰

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賔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

食上已取資乎衆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王
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
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
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
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言
必有報說必費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
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
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
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

聞一作問

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貶君之取也
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
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
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
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
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
取於仁能任事賢於官能守官則賞於功言程王

韓非子

卷八

七

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逞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

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狠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紋之政務為貨賅是以法令曠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賅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

狠觸下脫
註俠以武
犯禁五字

名。正。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
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
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
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限主知公男以去韓外士而士以去對茲以效不

士而士以禁早不效不具財難而禁外應效之效

公行義示限主知公茲以禁外書歸難與以歸與

韓非子卷十八

終

禁也男男以禁限四公矣

